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执恢790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赖东龙，男

关于被执行人赖东龙财产刑执行一案，本院（2018）粤03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人赖东龙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二、查封扣押的房产、车辆等物品依法偿还给被害人，未清偿部分，由公安机关继续追缴，并偿还给被害人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财产刑内容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，案号为（2019）粤03执966号。在该次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三套房产进行了处置，且已将执行到位的款项返还给被害人。因案外人异议而暂时无法处置其他房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现因案外人异议已被驳回，本院依法依职权恢复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侦查机关查封了下列财产：一、赖子超

名下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东、赤

尾村以西汇港名苑南区一层 B003D 房【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375 号】；二、赖志超

名下的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正中时代广场 802 房【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058 号】；三、被执行人所有的普宁市广达北路西侧新华城 3 幢 30 层 1 梯 3001 号房产与普宁市环市北路南侧、广达北路东侧普宁国际商贸中心 C 栋财富大厦第 12 层 1203 号房产、第 16 层 1603 号房产；四、车牌号为 L32Y39 的保时捷迈凯 SUV 汽车；五、钻石成品 13 件等。另查，本院（2019）粤 03 执异 526 号案件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执复 842 号案件分别驳回了赖志超的异议、复议申请；本院（2019）粤 03 执异 985 号案件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执复 863 号案件分别驳回了赖子超的异议、复议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赖东龙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法应处分被执行人的财产以执行财产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属于被执行人赖东龙所有、但登记在案外人赖子超名下的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东、赤尾村以西汇港名苑南区一层 B003D 房【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375 号】以执行财产刑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属于被执行人赖东龙所有、但登记在赖

志超 名下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正中时代广场 802 房【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058 号】以执行财产刑；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赖东龙名下位于普宁市广达北路西侧新华城 3 幢 30 层 1 梯 3001 号房产（证号：普合 16050200）与普宁市环市北路南侧、广达北路东侧普宁国际商贸中心 C 栋财富大厦第 12 层 1203 号房产（证号：普合 16070432）、第 16 层 1603 号房产（证号：普合 16070433）以执行财产刑；

四、拍卖、变卖车牌号为 L32Y39 的保时捷迈凯 SUV 汽车以执行财产刑；

五、拍卖、变卖涉案的钻石成品 13 件以执行财产刑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（审判长） 肖伟光

执 行 员 罗 平

执 行 员 马 黎



书 记 员 刘 彬